

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立約定書人（即委繳戶） **高新富** 茲同意 **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** 透過 **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（ACH）** 機制，依照表列資料，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 **工會會費**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

新增 終止（變更）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	發動者統一編號	45480026
交易項目	工會會費	交易代號	553
發動行名稱	國泰世華銀行篤行分行	發動行代號	0132044

委託代繳 金融機構名稱	第一商業銀行	委託代繳 金融機構代號	007
委託代繳戶名稱	高新富	帳 號	50-123456
委繳戶統一編號	A100XXXX96	用戶號碼 (會員編號)	L200

立約定書人：
(委繳戶)

高新富



(簽章)

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聯絡電話：(公) 04-2322-1234

(宅) 04-3233-4321

通訊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台中港路1段242號8樓

受託代繳銀行

核符印鑑簽章

主管：



經辦：



郵政存簿以外之銀行

備註：一、委繳戶向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（以下稱發動者）新增或終止授權時，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國泰世華銀行篤行分行（以下稱發動行）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（以下稱扣款行）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；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。

二、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，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。

三、授權書一式三聯，留存單位（一）票據交換所（二）發動行（三）發動者各執乙份留存。

四、約定條款：

（一）工會會費係按章程規定會員應繳交經常會費、互助金及代收會員參加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（含眷屬）之保險費或政府規定代收各項費用。

（二）扣款行解款日為一月十五日、四月十五日、七月十五日、十月十五日；委繳戶在繳款日倘有扣款行存款不足而未成功繳款，於解款日後之第十四日期限前須加滯納金（手續費）繳款；逾期依違反章程第十條規定暨申請入會切結書辦理。

五、發動者若與委繳戶另有約定事項，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「約定條款」。

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立約定書人(即委繳戶) **高新富** 茲同意 **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** 透過 **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(ACH) 機制**，依照表列資料，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 **工會會費**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

新增 終止 (變更)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	發動者統一編號	45480026
交易項目	工會會費	交易代號	553
發動行名稱	國泰世華銀行篤行分行	發動行代號	0132044

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	第一商業銀行	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	007
委託代繳戶名稱	高新富	帳 號	50-123456
委繳戶統一編號	A100XXXX96	用戶號碼(會員編號)	L200

立約定書人：**高新富** 
(委繳戶)
(簽章)

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聯絡電話：(公) 04-2322-1234
(宅) 04-3233-4321

通訊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台中港路1段242號8樓

受託代繳銀行

郵政存簿以外之銀行

主管：



經辦：



- 備註：一、委繳戶向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(以下稱發動者)新增或終止授權時，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國泰世華銀行篤行分行(以下稱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以下稱扣款行)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；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。
- 二、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，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。
- 三、授權書一式三聯，留存單位(一)票據交換所(二)發動行(三)發動者各執乙份留存。
- 四、約定條款：
- (一) 工會會費係按章程規定會員應繳交經常會費、互助金及代收會員參加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(含眷屬)之保險費或政府規定代收各項費用。
 - (二) 扣款行解款日為一月十五日、四月十五日、七月十五日、十月十五日；委繳戶在繳款日尚有扣款行存款不足而未成功繳款，於解款日後之第十四日期限前須加滯納金(手續費)繳款；逾期依違反章程第十條規定暨申請入會切結書辦理。
- 五、發動者若與委繳戶另有約定事項，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「約定條款」。

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立約定書人（即委繳戶） **高新富** 茲同意 **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** 透過 **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（ACH）** 機制，依照表列資料，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 **工會會費**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

新增 終止（變更）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	發動者統一編號	45480026
交易項目	工會會費	交易代號	553
發動行名稱	國泰世華銀行篤行分行	發動行代號	0132044

委託代繳 金融機構名稱	第一商業銀行	委託代繳 金融機構代號	007
委託代繳戶名稱	高新富	帳 號	50-123456
委繳戶統一編號	A100XXXX96	用戶號碼 (會員編號)	L200

立約定書人：**高新富**
(委繳戶)



(簽章)

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聯絡電話：(公) 04-2322-1234

(宅) 04-3233-4321

通訊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台中港路1段242號8樓

受託代繳銀行

主管：



經辦：



郵政存簿以外之銀行

備註：一、委繳戶向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（以下稱發動者）新增或終止授權時，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國泰世華銀行篤行分行（以下稱發動行）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（以下稱扣款行）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；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。

二、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，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。

三、授權書一式三聯，留存單位（一）票據交換所（二）發動行（三）發動者各執乙份留存。

四、約定條款：

（一）工會會費係按章程規定會員應繳交經常會費、互助金及代收會員參加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（含眷屬）之保險費或政府規定代收各項費用。

（二）扣款行解款日為一月十五日、四月十五日、七月十五日、十月十五日；委繳戶在繳款日倘有扣款行存款不足而未成功繳款，於解款日後之第十四日期限前須加滯納金（手續費）繳款；逾期依違反章程第十條規定暨申請入會切結書辦理。

五、發動者若與委繳戶另有約定事項，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「約定條款」。